

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前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及《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环办〔2024〕14 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将开展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产排污状况和能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方均
- 企业地址：登封市东华镇库庄村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生产规模：协同处置固废危废 10 万 t/a，其中危险废物 8 万 t/a、一般固废 2 万 t/a
- 主要设备：SMP 系统、固态处理系统、除臭系统、除氯系统等。
- 主要原辅材料：危废、一般固废
- 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

二、审核前能耗情况

表 1 审核前能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能源品种	消耗量	处置固废量	单位处置能耗
电	1036188kw·h	18093.601t	57.29kw·h/t

三、审核前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挥发的废气、皮带输送袋收尘排放口粉尘废气、水泥窑窑尾废气、厂区的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水泥窑窑尾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分级燃烧+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器+LCR”净化后通过 120m 高烟囱 DA003 排放，采用季度手工监测，每季度检测一次，监测因子

有非甲烷总烃、汞、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二噁英类（半年一次）。皮带输送袋收尘排放口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用季度手工监测，每季度检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车间内挥发的废气设 1 套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使车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正常工况其废气均引入窑头篦冷机焚烧；停窑期间，预处理车间、废液车间、固废暂存车间废气一起进入 1 套新增的“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季度手工监测，每季度检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根据表 2《有组织废气排放详情》可知，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环保限值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详情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参照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 年监测数值 (mg/m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水泥窑尾排气筒 DA003	汞	每季度 1 次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0.05	0.000592-0.0039	
		铊+镉+铅+砷			1	0.000935-0.00362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			0.5	0.0376-0.139	
		总有机碳			与空白检测值相减不超过 10	0 至 4.7	
		氯化氢			10	1.15-8.4	
		氟化氢			1	0.34-0.57	
		二噁英			每半年 1 次	0.1ngTEQ/Nm ³	
	活性炭除臭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80	2.59-5.1	每个自然季度若此排口未排放废气，

	颗粒物		1996	10	1.2-4.8	当季度可不 做监测。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4kg/h	0-0.2
			GB14554-93				6000(无量纲)	40-977
	硫化氢			0.9kg/h	0.00268-0.00697			
皮带输送机收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1次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	1.2-6.3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3《无组织废气排放详情》可知，厂界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环保限值要求。

表3 无组织废气排放详情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参照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年监测数值 (mg/m ³)	备注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0.25-0.68	
	氨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	0.05-0.33 0	
	颗粒物			0.5	0.040-0.2 40	
	硫化氢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06	0-0.0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0-3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车间及车辆等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分批次掺入固态/半固态废物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预处理车间生活污水经新建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不外排；综合楼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表4《噪声排放详情》，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4 噪声排放详情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dB(A)	2023年监测 数值 dB(A)
厂界4 个点位	连续等效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 60 夜 50	昼 53-58.7 夜 43-48.5

4、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袋收尘废滤袋、皮带机转运点收尘灰均由本项目处置（入窑焚烧），窑尾收尘灰返回生料配料系统，除氯系统收尘灰混入熟料，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登封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跃铮 联系电话：18803663211